

(三) 政府采购享受优惠政策的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投标人参加 深圳市南山区哈尔滨工业大学(深圳)实验学校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深圳市南山区哈尔滨工业大学(深圳)实验学校国防教育实践活动项目（重新采购第一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深圳市南山区哈尔滨工业大学(深圳)实验学校国防教育实践活动项目（重新采购第一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南方红旗教育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8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7月23日

